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TBUY

##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有關出售教育業務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1日，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即建議向母公司新東方出售教育業務。

出售事項乃廣義新東方集團業務重組的一部分，旨在更明確地劃分其業務線，及更好地使其業務部門與運營環境保持一致。目前，本集團及新東方集團所運營的行業相互重疊，其業務根據其產品／服務的交付媒介進行劃分。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及新東方集團所運營的行業將相互區分且各不相同，本集團不再經營在線教育領域，而是成為一家專門的自營產品及直播業務運營商。

## 出售事項

### 概述

下文概述本集團向新東方集團出售教育業務的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北京迅程
- (c) 德信東方
- (d) 迅程香港
- (e) 新東方中國
- (f) 晉盟

目標： 本集團當前經營的教育業務包括：

- (a) 優播香港（其註冊資本為1港元）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線教育；
- (b) 酷學慧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目前為北京訊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線教育；
- (c) 西安睿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目前為迅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諮詢服務；及
- (d) 出售協議所載與教育業務有關及本集團「大學教育」及「機構客戶」業務分部附屬的相關知識產權資產、業務合約權利及責任、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存貨、其他相關資產及僱用資源。

出售事項後，目標實體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代價： 合共人民幣15億元，以現金支付。

**代價的基準：** 該代價經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後公平協商協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獨立估值已採用市場法，並計及以下主要因素評估：

- 經營在線課外教育服務的可資比較香港及美國上市教育公司（根據包括教育業務的行業及財務狀況、商業模式、業務階段及營運的相似性挑選）的企業價值與營收比率及企業價值；及
- 假設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教育業務產生的歷史收益數據可維持。

董事會認為，鑒於存在許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能夠為估值提供適當的基準，故市場法為最適當之估值方法，而其他估值方法因在預測教育業務的盈利能力方面存在固有的挑戰，尤其是在波動的監管及經濟環境中且未能考慮其他重要的歸因價值，故而產生的結果可靠性較低。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相較於已注入並可能需要進一步注入教育業務以實現及維持該等業務前景的投資金額，經審閱（其中包括）教育業務的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目標權益產生的主要財務業績）、教育業務的整體業務前景及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載因素後，獨立估值乃計算代價金額的公平合理基準。

**結算：** 代價將於交割日期（即2024年3月1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另行協定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條件：** 交割條件包括：

- 聲明及保證於出售協議日期及股權交付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獲得所有相關公司批准、章程修訂及必要同意及授權，以使目標實體的股權轉讓生效；及
- 截至股權交付日期，對目標實體（包括其財務及商業運營）概無實際或可合理預見的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教育業務將不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不再經營在線教育業務，且本集團與新東方集團之間亦不再有任何有關教育業務的關連交易。因此，作為教育業務轉讓之不可或缺之部分，所有與本集團在線教育業務有關的協議及交易將終止或轉讓予新東方集團（或由新東方集團重新進入）。

## 有關教育業務的資料

教育業務包括目標實體，本集團通過該等目標實體運營其教育及與教育相關的業務，以及包括「大學教育」及「機構客戶」業務分部，詳見本公司的過往年報及中報。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教育業務應佔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除稅前淨利潤.....	1,299	117,556
除稅後淨利潤.....	1,299	120,991

於2023年9月30日，教育業務的賬面值（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53.1百萬元。

有關教育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年報及中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eastbuy.com](http://ir.eastbuy.com)）查閱）。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目前預計將錄得出售事項的收益約人民幣1,653.1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售事項總代價減教育業務的淨負債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所估計。該金額乃未經審核，並須進行最終確認。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其餘下業務（所採用方式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

## 有關本集團及新東方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互聯網科技行業經營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經營自營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特別是通過不同平台上的「東方甄選」直播賬號）及教育業務（即線上大學教育及機構客戶線上教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成為一家專門的自營產品及直播業務運營商，且教育業務（包括目標實體）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北京迅程是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間接100%綜合附屬公司。北京迅程主要從事線上教育以及自營產品及直播業務。

德信東方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透過合約安排100%直接控制北京迅程。德信東方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迅程香港是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100%直接擁有德信東方。迅程香港主要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新東方集團：** 新東方為在中國營運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網絡的綜合教育服務供應商，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EDU）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9901）。新東方為本集團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據本公司所深知，新東方有一名主要股東，即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截至新東方提交的20-F表格（於2023年9月25日刊發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日期，其持有新東方已發行股本約11.8%。

新東方中國是新東方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100%綜合附屬公司。新東方中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線下教育及教育諮詢。

晉盟為新東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諮詢。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是新東方對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線進行內部重組的一部分，由以下因素驅動：

- (a) 中國有關校外培訓業務的監管環境發生變化，這導致本集團終止其學前及幼兒園至十二年級在線業務分部；
- (b) 由於COVID-19，中國學生的學習及生活習慣以及廣義新東方集團的客戶群發生變化，這導致線上及線下教育的界限模糊以及向OMO學習及生活習慣的轉變；及
- (c) 本公司開發其自營產品及直播業務，廣受中國用戶的歡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這一環境變化已促使廣義新東方集團重新考慮新東方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出售事項乃廣義新東方集團對其業務進行重組的一部分，其後，各集團將能夠更好地專注於一個具體而特定的行業（即新東方集團專注於教育行業，而本集團專注於自營產品及直播行業）。

該業務重組將使本公司、新東方集團及其全體股東受益，主要原因為：

- (a) 現有業務劃分（即新東方集團運營線下教育而本集團運營線上教育）在新的社會環境下意義不大，隨著線上及線下平台之間的界限日益模糊，學生（包括大學生及機構學生）越來越傾向於選擇（且有時期望）OMO的教育模式；
- (b) 業務重組使各集團能夠專注於其自身獨立而特定的行業。對於本公司而言，這將使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更加專注於一個具體行業（而非多個行業），並將其資源分配至該行業，從而意味著更集中的資源分配將使股東獲得更大的財務回報；
- (c) 廣義新東方集團內業務線更為清晰的劃分將使新東方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管理層能夠更清晰地評估其各自業務於該行業的業務表現及市場地位；
- (d) 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專門的自營產品及直播業務營運商，從而將使投資者能更易於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其市場地位。業務重組亦將使投資者能將不同的估值方法應用於新東方集團及本集團（基於其市場地位及其特定行業的表現）；及

- (e) 業務重組將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決定彼等想要投資哪一個行業(或多個行業)。具體而言，目前，股東及投資者於中國面臨與教育以及自營產品及直播行業二者相關的監管及市場環境，而出售事項後，股東及投資者將可以選擇是否繼續投資這兩個行業或僅投資這兩個行業之中的一個。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致股東的額外資料

### 董事確認及於出售事項的重大權益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計及嘉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作出；及(ii)俞敏洪先生，彼已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除俞先生(彼為本公司及新東方董事，因此已選擇放棄參加於就考慮出售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及放棄於會上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的適用規模測試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最高值高於5%但低於25%。此外，出售事項涉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東方。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新東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4.9%，而俞敏洪先生的受控制法團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7%。新東方及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將對該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資料、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為批准出售事項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月底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以使本公司有足夠的時間編製通函及籌備股東特別大會。

## 根據特別授權可能認購新股份

新東方正考慮可能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認購事項將獨立於出售事項, 二者亦不相互依存, 且代表了新東方於出售事項後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支持。認購事項的條款仍在討論中, 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交易文件尚未簽署, 倘進行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向市場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滿足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方可達成。因此, 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 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公告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北京迅程」	指	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於2005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100%綜合及控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並作為出售協議項下的一名賣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僅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8年2月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 1797)



「 <b>關連人士</b> 」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b>德信東方</b> 」	指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並作為出售協議項下的一名賣方
「 <b>董事</b> 」	指	本公司董事
「 <b>出售事項</b> 」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協議向新東方集團建議出售教育業務
「 <b>出售協議</b> 」	指	本公司、北京迅程、德信東方、迅程香港、新東方中國與晉盟訂立載有出售事項條款及條件的協議
「 <b>教育業務</b> 」	指	出售事項的標的，包括(a)東方優播(香港)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b>優播香港</b> 」)的全部股權；(b)北京酷學慧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b>酷學慧思</b> 」)的全部股權；(c)西安睿盈慧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b>西安睿盈</b> 」)的全部股權；及(d)相關資產，本集團透過其運營「大學教育」及「機構客戶」業務分部；此處(a)至(c)中的實體為「 <b>目標實體</b> 」
「 <b>股東特別大會</b> 」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較後日期刊發的通函
「 <b>晉盟</b> 」	指	晉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東方的附屬公司、新東方集團的成員公司並作為出售協議項下的一名買方
「 <b>本集團</b>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旨在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東方」	指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聯交所主板第二次上市（聯交所：9901）及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EDU）
「新東方中國」	指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新東方附屬公司、新東方集團成員公司並作為出售協議項下的一名買方
「新東方集團」	指	新東方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獨立股東」指除任何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需要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不包括新東方或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義新東方集團」	指	本集團及新東方集團
「迅程香港」	指	新東方迅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並作為出售協議項下的一名賣方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執行董事孫東旭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